

清水源 20 号 D 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清水源 20 号 D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28825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如有)	-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期末基金总份额 (万份) /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万元)	282.982792
投资目标	(1)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清水源 20 号证券投资基金”；(2) “清水源 20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主动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将基金资产定向投资于“清水源 20 号证券投资基金”。“清水源 20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采取动态优化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的基本情况、证券市场走势、主流研究机构看法及市场热点等情况及时优化组合配置。股票配置关注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个股选择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成长性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本上，坚持稳健进取的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本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较高收益、较高风险的特征。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是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4.63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8	-	-	-

注：净值增长率等于 (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 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等于（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04-01 至 2021-06-30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993.39
本期利润	-96,527.45
期末基金净资产	2,312,478.73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0.8172

4、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24,035.32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其他股权类投资	0.00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0.00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0.00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0.00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存出保证金	0.00
	股票投资	0.00
	债券投资	0.00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0.00
	其中：利率债	0.00
	其中：信用债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0.00
	其中：货币基金	0.00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其他证券类标的	0.00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信托计划投资		0.00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S28115#2, 335,489.10;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0.00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0.00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0.00
	信托贷款	0.00
	应收账款投资	0.00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0.00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0.0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0.00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0.00
	融资、融券总额	0.00
	其中：融券总额	0.00
	银行借款总额	0.00
	其他融资总额	0.00

4.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不含港股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4.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港股通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2.9827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282.982792

6、管理人报告

1、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现投资经理为冯文光。

董事长冯文光，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基金从业经验，曾在诺安基金、金鹰基金、大成基金任职，多年担任基金经理。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经历市场牛熊历练，业绩优异，排名靠前。

2、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股票配置中，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现阶段市场特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坚持稳健进取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

4、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2021年7月份，中国A股将维持震荡向上的走势；今年上半年，全球定价的资源股、新能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科技产业同时取得较高的超额收益和绝对收益；后续计算机、半导体等科技产业有望取得较高的超额收益；金融地产等低估值蓝筹股及估值大幅回调的大众消费将取得绝对收益。主要理由及逻辑如下：（1）我们相信科技进步、社会变革、人类文明，中长期战略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扩大内需与科技强国成为贯穿“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投资主线，包括科技创新、大消费、医药等；（2）人工智能、半导体、新能源、云计算、大数据等科技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成长速度或将远快于社会经济增长速度；（3）世界主要国家放水应对疫情冲击，全球通胀预期升温，关注钢铁、煤炭、有色、化工、种植业等顺周期行业基本面改善带来的估值修复机会；（4）过去一年多以来，全球资本市场的上涨与美联储等各国央行采取的宽松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后续需要密切关注中国央行、美联储的政策变化。

后续我们认为A股将维持震荡向上的走势；从长期看，新能源、智能汽车、半导体、计算机、生物医药等科技产业的优秀公司将有望长期获得较高超额收益；全球通胀预期下，具备涨价预期的钢铁、煤炭、有色、化工、农业等资源股或将阶段性取得较好表现；金融地产等低估值蓝筹股，有望阶段性取得较好的绝对收益。

5、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估值”章节）、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2021年二季度，A股在一季度大幅回调后开始企稳，并维持震荡向上的走势。今年以来，全球货币宽松政策导致的通胀预期升高，同时，疫情在部分国家和地区有加剧趋势，使全球定价的资源股供求不平衡，资源股取得较高的超额收益和绝对收益。以计算机、半导体、新能源等为主的科技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成长速度或将远快于社会经济增长速度，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公司有不俗表现。医药股在疫情反弹的背景下，行业景气度持续不减。操作策略上，产品维持中等以上仓位，围绕科技产业、先进制造业及低估值的金融

地产进行配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无杠杆操作。

6、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 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托管人复核说明：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在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对按照规定应由托管人复核的数据，托管人无异议。